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(以下简称"本会") 对外宣传和沟通,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工作体系规范,为本会发 展赢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,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,结合本会实 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新闻发言人工作坚持"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"的原则,按照"权威及时、准确、灵活"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工作应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,维护本会合法权益;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,展示良好企业形象。

第四条 本会新闻发言人由理事长担任,代表本会对外发布 新闻。

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主要职责:

- (一)协调、指导新闻发布筹备、实施工作;
- (二)审核新闻发布建议、新闻发布稿和新闻答问口径;
- (三)主持新闻发布会;
- (四)代表本会对外发布新闻、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。

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和形式包括:

- (一)年度新闻发布。以年度工作会为时间节点,重点发布本会年度工作,阐述本会重大捐赠项目、公益活动、服务社会、文化推广等情况,向社会各界集中展示本会良好形象。
 - (二)应急新闻发布。应急新闻发布工作是指针对各类 突发事件可能涉及或已经涉及本会形象的负面报道进行的新

闻发布工作。

(三)其他需要发布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新闻发布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社会组织管理 有关保密规定,不得泄露国家和本会秘密。未经批准,任何部门 或个人不得以本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发布新闻和信息。

第八条 新闻发布可采取以下方式:

- (一)新闻发布会;
- (二)新闻通报会(包括记者招待会等);
- (三)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、声明、谈话;
- (四)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:
- (五)其他形式或渠道的新闻发布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。